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五

禮部

祭統 祀分三等 齋戒 陳玉帛 薦牲 用樂 佾舞 祝版 祭器 祭品

祭服

祀分三等○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

太廟。

社稷爲大祀。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

天神。

地祇。

太歲爲中祀。

先醫。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

火神黑龍潭

龍神玉泉山

龍神昆明湖

龍神白龍潭

龍神。

惠濟祠。

河神廟。

礮神。

后土。

司工。

窯神。

倉神。

門神賢良祠。昭忠祠。雙忠祠。旌勇祠。奬忠祠。褒忠

祠。睿忠親王祠。定南武壯王祠。宏毅公祠。二格

僖公祠。文襄公祠。勤襄公祠。為羣祀。

齋戒。○凡齋戒。由禮部行文吏兵二部轉行文

武衙門。將應入齋戒職名。於祭祀前十日開送

太常寺。宗室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宗

室覺羅都統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文

職宗室覺羅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

官以上。均由宗人府開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公侯伯以下。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文職大

學士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均由

吏部開送。漢缺武職冠軍使由鑾儀衛參將遊

擊由步軍統領衙門開送。齋戒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緊要事仍辦。不燕會。不聽音樂。不入內寢。不問疾弔喪。不飲酒。不茹葷。不祭神。不掃墓。前期一日沐浴。有疾有服者勿與。○凡大祀禮部派執事司員。除監宰及收職名官不致齋外。其監禮監視等官。均於公署致齋。

圜丘

方澤。添派查齋官一員。稽查各衙門官齋戒。查壇官一員。稽查壇內官齋戒。一體造册開具職名。送都察院暨京畿道查覈。○順治八年定。大祀致齋

三日。中祀致齋二日。各衙門均設齋戒木牌。○

十四年。

世祖章皇帝大祀

圜丘。在

大內致齋二日。在壇內

齋宮致齋一日。陪祀各官均赴壇齋宿。○康熙三

十二年題准陪祀致齋各官。有期服者。一年不

得與齋戒。大功小功緦麻在京病故者。一月不

得與齋戒。在京聞訃者。十日不得與齋戒。○雍

正五年

諭
壇
廟祭祀理宜潔淨齋戒嗣後命御史二人各部院衙門
司官二人每旗賢能官各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
侍衞二人前往壇內稽察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
臣職名具奏朕酌量遣往稽察又議准應齋戒陪
祀各官遇有期年以下之服該衙門豫咨都察
院註冊臨祭祀時復咨都察院對冊有捏報者
題參九年議准六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凡遇
祭祀戒令齋戒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誠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遇齋戒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庭安設銅人即坐臥之處亦書齋戒牌存心儆惕須臾勿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即非致齋嚴肅之義考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牌之式令陪祀各官佩著心胸之間使觸目儆心恪恭罔懈並得彼此觀瞻益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著傳諭各部院八旗並直省文武官一例遵行○又奏准大祀中祀凡

親詣行禮。太常寺先期行文左右兩翼前鋒統領下
五旗護軍統領。將應齋戒之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暨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對品之署副護軍參
領等各職名。詳細開送太常寺。以便散給齋牌。
○十一年覆准。向例各衙門齋戒官職名。皆先
期行文太常寺轉送都察院稽察。但稽察齋戒
大臣。無齋戒官職名。無憑稽察。嗣後齋戒之期。
各部院及八旗齋戒官。除照舊知會太常寺轉
送都察院外。再造冊一本。並送該寺存儲。俟
欽點八旗大臣後。令赴寺領取。按冊稽察。如各衙門

八旗不豫造冊移送者。由稽察齋戒大臣彚奏。交與該部。將經管造冊官照例議處。○又覆准文武官有署理協辦兼襲處行走者。或在本任衙門。或在署理協辦衙門齋宿。於冊送太常寺時註明冊內。以便稽察。○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

社稷均係大祀。照

天

地

祈穀之例。凡陪祀執事各官。均令在該衙門齋宿。稽察

齋戒大臣侍衛。嚴行稽察。○七年議准。外省文職自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自將軍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下。協領參將以上。現任來京。凡值祭祀耕耤之期。各由吏部兵部先期取齋戒職名。照例咨部及太常寺。或偶因事故不能從祀者。於冊內註明。其陪祀之人。於應齋戒日期。均在附近地方齋宿。仍於職名下聲明齋所。以便稽察。屆期投遞職名。○又議准。大祀

天

地。

皇帝於
大內致齋二日。壇內
齋宮致齋一日。謹案乾隆二十四年致祭方澤。高宗純皇帝在宮內
齋宮齋宿。三十二年太常寺兩請候旨。奉旨宮內齋宮齋宿。嗣後不必請旨。
王以下公以上。均於府第齋戒二日。壇外齋宿
一日。宗室奉恩將軍以上。在該衙門齋戒二日。
壇外齋宿一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輕車都尉
佐領以下。滿漢文職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
以上。武職漢軍冠軍使參將遊擊以上。均在部
院衙門及各該衙門齋宿二日。外任來京官文

職道府以上。武職協領副將以上。在附近地方齋宿二日。前祀一日。各赴壇外齋宿。如遣官恭代。王公不齋戒。各官在署致齋三日。○又定饗

太廟。祭。

社稷。王公在府第致齋三日。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官以上。武官冠軍使輕車都尉參將遊擊以上。在署齋戒三日。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之祭。王公在府第致齋二日。文武各官在私第

齋戒二日。遣官致祭。王公均不致齋。○是年。初

建

先蠶壇。

皇后親饗

先蠶之神。致齋二日。固倫公主福晉以下。鄉君鎮國

公夫人以上。文官副都御史命婦。武官二品大

臣命婦以上。無事故者均陪祀。由內務府移各

該衙門知照本人。於前期二日齋戒。屆期詣

先蠶壇行禮。如遣
妃致祭。公主福晉命婦致齋同。○十四年
諭。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皆在各該衙門齋宿。侍衛
在侍衛教場齋宿。此定例也。近來有衙署之大臣內。
往往因兼別任。不在該衙門齋宿。而別尋他處齋宿
者。侍衛等尚有稽察之人。大臣等不在公所齋宿。其
他處則稽察所不到。雖云尋他處齋宿。究與在家何
異。凡祭祀齋宿者。特以將其潔敬之意。所關甚鉅。此
皆日久漸滋之陋習。嗣後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
雖兼別職務。著在各該衙門齋宿。其無衙署之領侍

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著在紫禁城內齋宿。違者經
朕察出。定行治罪。御前侍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
宿。○十九年奏准。大祀
天
地。
頒教羣臣在京各衙門豫書於版。凡有事於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祭。均前期三日陳設公署正堂。各官致齋。以俟陪祀

及恭與執事○三十七年

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衙門稽覈查奏並於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上者交部分別處分第念宿齋陪祀各期恪致寅恭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少減儻以格於查覈之例因而勉強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嚴恪肅將之本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

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褒之內以昭體恤以重明
裡○五十九年
諭稽察齋戒之都統副都統八員向分兩翼按旗稽察
又分察各部院衙門實難周徧嗣後八旗都統等著
不必稽察各部院衙門止稽察八旗各營其六部著
派給事中六員稽察各衙門著派御史六員稽察出
派時著都察院大臣等揀派具奏祭祀後將有無曠
誤之處即令派出之給事中御史等會同繕寫清單
具奏其都察院衙門著派出稽察右翼大臣等輪流
前往稽察○嘉慶十二年

諭。御史胡大成奏請飭臣工敬謹將事以重祀典一摺。據稱近聞每值齋戒之期。應入署齋宿各員多不入署齋宿。又伊於從前監禮時。曾親見祭告甫畢。樂奏未終。而執事人員即喧譁雜沓。請飭各部寺院嗣後不得仍前怠玩等語。

壇

廟大祀。齋戒及執事各員。理宜恪恭將事。以昭誠敬向例特派大員稽察。並令科道查齋監禮。立法已極詳明。惟奉行日久。在齋戒執事者。未必能仍前嚴肅。而稽察監禮者。亦即視為具文。殊非潔蠲之義。其例應

入署齋宿之員。或因職守不同。間有假廟宇齋宿者。亦應將所宿廟名。由本衙門咨報。俾有考覈。至祭告甫畢。執事者即喧譁雜沓。該御史從前監禮時。既經親見。何以並不封上彈章。默爾而息。嗣後各部寺院衙門。惟申明舊例。凡應齋戒執事各員。務各小心謹恪。毋得稍存怠忽。其派出查齋之員。向來稽查過早。齋宿者或尚未到署。即已到各員。一經查竣。仍可散退。未免習而生玩。此後查齋之員。必當於傍晚時始行查察。如有違例懈忽者。即著據實叅奏。以肅祀典。

○十九年

諭嗣後職事官員。俱著晝夜在本衙門齋戒。並著查齋科道等據實確查。如有不在衙門者。即行參奏。○二十五年

諭嗣後凡應行齋戒人員。俱著晝夜住宿公所。不准潛回私宅。其派出查齋之員。於日間稽查一次。夜間稽查一次。如有不到者。即行指名奏參。以儆曠怠。○咸豐三年議准致祭

關帝。前期齋戒照中祀例舉行。○六年議准致祭文昌帝君。前期齋戒照中祀例舉行。

陳玉帛○凡玉六等。冬至日大祀

圜丘。孟春
祈穀。孟夏
常雩。用蒼璧。夏至日大祀
方澤。用黃琮。朝
日用赤璧。夕
月用白璧。均藏太常寺庫中。祭
社用黃珪。祭
稷用青珪。藏本壇神庫。均祭則陳之。既事藏之。制帛七
等。冬至日祀
天於

圜丘。用郊祀制帛十有二。色青。

配位奉先制帛各一。色白。

大明位禮神制帛一。色赤。

夜明位禮神制帛一。色白。

星辰位禮神制帛十有一。色青赤黃黑各一。白七。

雲雨風雷位禮神制帛四。色青白黑黃各一。

祈穀

雩祀及告祀

圜丘。均用告祀制帛一。色青。

配位

從壇帛。均與冬至大祀同。壇。祈穀不設從告祀不及配位

從壇夏至日祭

地於方澤。用郊祀制帛一。遇祭告用告祀制帛一。色均黃。

配位奉先制帛各一。色白。

五嶽禮神制帛五。青赤黃白黑各一。

五鎮亦如之。

五陵山禮神制帛五。色白。

四海禮神制帛四。色各如其方。

四瀆禮神制帛四。色黑。饗

太廟。
帝
后每位用奉先制帛一。東廡每位展親制帛一。西廡每
位報功制帛一。色皆白。祭
社稷。禮神制帛四。色黑。朝
日禮神制帛一。色赤。夕
月禮神制帛一。色白。
從壇禮神制帛十有一。色青赤黃黑各一。白七。祭
歷代帝王。每位禮神制帛一。色白。兩廡每位素帛一。
釋奠

先師。正位暨
四配禮神制帛各一。
十二哲兩廡東西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
崇聖祠正位禮神制帛各一。配位東西共禮神制
帛四。兩廡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祭
關帝。正位暨
後殿三案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祭
文昌帝君。正位暨
後殿一案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祭
先農

先蠶。均禮神制帛一。色青。祀

天神。雲雨風雷為四壇。禮神制帛四。色青白黑黃各

一。祭

地祇。嶽鎮海瀆及

五陵山為五壇。

京畿名山大川天下名山大川為四壇。禮神制帛

二十有七。色青三。赤三。黃二。黑七。白十有二。祀

太歲。正位禮神制帛一。兩廡四壇。每壇一案。每案禮

神制帛三。色皆白。祭

先醫。正位禮神制帛三。色皆白。配位東西廡共奉帛

四。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等廟。各用禮神制帛一。色皆白。

火神廟用禮神制帛一。色赤。昭忠祠用報功制帛

二十有八。雙忠祠用報功制帛二。定南武壯王

祠用報功制帛三。旌勇祠用報功制帛六。睿忠

親王祠奬忠祠褒忠祠各用報功制帛一。餘皆

用素帛。

薦牲。凡牲四等。冬至日大祀

圜丘。夏至日大祭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均用犢。

四從壇。

大明

夜明用特。

星辰

雲雨風雷

嶽鎮海瀆用太牢。

太廟正殿及東廡。
社稷壇。
日壇。
月壇。
歷代帝王。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

天神。

地祇。

太歲。

先醫廟正位。

東嶽。

火神。

都城隍均用太牢。

太廟西廡。

歷代帝王廟兩廡。

關帝廟。

文昌廟後室。

文廟四配十二哲兩廡。

崇聖祠。

礮神。

后土。

司工之神。

窯神。

倉神。

門神。黑龍潭

龍神。玉泉山

龍神昆明湖

龍神。白龍潭

龍神。

惠濟祠。

河神廟及賢良祠。昭忠祠。睿忠親王等祠。均用少

牢。

用樂。○順治元年奏准。

圜丘九奏。

方澤八奏。

太廟六奏。

社稷七奏。

歷代帝王

先師

太歲各六奏。均用平字為樂章佳名。

日壇七奏。用曦字。

月壇六奏。用光字。

先農壇七奏。用豐字。○乾隆七年奏准。

先蠶壇六奏。樂章用平字。○又奏准。祈禱

社稷壇。樂七奏。

天神

地祇

太歲壇。樂六奏。樂章均用豐字。○嘉慶十二年定。

社稷壇祈晴報祀。樂七奏。樂章用和字。○咸豐三年議

准。

關帝廟樂六奏。樂章用平字。○六年議准。

文昌帝君廟樂六奏。樂章用平字。

佾舞○

天。

地。

太廟。

社稷。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農。

天神。

地祇。

太歲。

關帝廟。舞皆八佾。文舞生六十四人。武舞生六十四

人。

先師廟
文昌帝君廟。舞皆六佾。文舞生三十六人。
先蠶壇不用佾舞。樂無鐘磬。餘祭均無佾舞。
祝版。
天壇。純青紙朱書。
地壇。黃紙黃緣墨書。
太廟
社稷壇。均白紙黃緣墨書。
日壇。純朱紙朱書。
月壇。白紙黃緣墨書。

歷代帝王。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

太歲。

先醫。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火神。

都城隍等祭祀。均白紙黃緣墨書。

礮神。

窯神。

倉神。

門神。黑龍潭

龍神玉泉山

龍神昆明湖

龍神。白龍潭

龍神。

惠濟祠

河神廟。

后土。

司工之神。賢良祠昭忠祠睿忠親王等祠。均白紙

墨書。○嘉慶十五年

諭。向來恭遇

大祀。朕閱視祝版。讀祝官奉至殿上安設之後。三叩退

出。俟該堂官進至案前展視。朕敬謹閱視。該堂官復

行加祓。然後讀祝官就案上奉請。安設龍亭。乃此次

雩壇大祀。朕閱視祝版。該讀祝官德齡於安設案上三

叩之後不行退出即將祝版奏請維時有與伊序立之人密向指撥伊方照前安設退出實屬失儀不可不加以懲處德齡即著罰俸一年並將伊本年京察記名外用銷去毋庸再交部議明日祀期不必令伊

上

壇恭讀祝版嗣後止准充當遣官處差使其明日恭讀祝版着另派滿興至德齡奉請祝版失儀之時該堂官俱未及見著毋庸交部議處亦不必自請處分

十六年

諭向來

天壇三大祀恭閱祝版時。祝版玉帛香亭設於太和殿
之西。香亭設於太和殿之東。及恭閱祝版玉帛香行
禮後。各安設亭內。復詣東邊香亭行禮。方始舁行。朕
思香亭之設。原因祝版通誠於
上帝。故必於香亭內上香行禮。至舁行時。即舁於祝版
亭之前。今祝版亭安設在西。朕祇於香亭前望空行
禮。尚於義未協。嗣後
三大祀閱祝版時。祝版亭即設於東邊香亭之後。朕閱
視祝版後。再恭詣香亭前向祝版上香行禮。以昭祇
肅。○二十四年

諭。嗣後每遇看祝版。中和殿太和殿。毋庸安設火盆。兩
邊隔扇亦不准開。永著為例。

祭器。乾隆十二年

諭。國家敬
天尊
祖。禮備樂和。品物具陳。告豐告潔。所以將誠敬。昭典則
也。考之前古。籩豆簠簋諸祭器。或用金玉以示貴重。
或用陶匏以崇質素。各有精義存乎其間。歷代相承。
去古寖遠。至明洪武時更定舊章。祭品祭器悉遵古。
而祭器以瓷代之。惟存其名。我朝

壇
廟陳設祭品。器亦用瓷。蓋沿前明之舊。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考按經典。范銅為器。頒之
闕里。俾為世守。曾宣示廷臣。穆然見古先遺則。朕思
壇
廟祭品既遵用古名。則祭器亦應悉用古制。以備隆儀。
著大學士會同該部。稽覈經圖。審其名物度數。制作
款式。折衷至當。詳議繪圖以聞。朕將親為審定。敕所
司敬謹製造。用光禋祀。稱朕意焉。欽此。遵
旨議定。凡祭之籩。以竹絲編造。用絹為裏。髹漆。

郊壇之籩純漆。

太廟畫以文采。豆登簠簋。

郊壇用陶。

太廟之豆與簠簋皆用木。髹漆。飾以金玉。登亦用陶。鉶

　則范銅而飾以金。貯酒以尊。

郊壇之尊用陶。

太廟春用犧尊。夏象尊。秋著尊。冬壺尊。歲暮

大祫用山尊。均范銅為之。獻酌以爵。

圜丘

祈穀

常雩

方澤諸大祀用匏。因其自然。承以檀香墊座。如爵之制。

不雕不琢。以昭尚質之義。

太廟爵用玉。兩廡用陶。

社稷正位用玉爵一。陶爵二。

配位用陶。

日

月

先農

先蠶各壇之爵用陶。

社稷

日

月

先農

先蠶各壇。豆登簠簋鉶尊均用陶。

歷代帝王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及諸祠所用豆及登鉶簠簋爵用銅。不加

金飾。籩用木者皆以竹易之。又祭品用陶。必辨

具色。

圜丘

祈穀

常雩色用青。

方澤色用黃。

日壇用赤。

月壇用白。

社稷

先農用黃。

太廟之登用陶。黃質飾以華采。其餘應用陶器者。色皆

從白。盛帛以篚。竹絲編造。髹以漆。亦各如其器之色。其鉶式大小深廣。均仍其舊。載牲以俎。木製。髹以丹漆。毛血盤用陶。各從其色。皆由內務府辦理。謹案嘉慶十九年議准。大祀之竹籩。太廟之簠簋豆。並中祀羣祀之竹籩。均定為三年修理一次。每遇應修年分。由太常寺查係實在應修之件。詳晰奏明遵辦。儻屆期毋庸修理。一體聲敘具奏。三年限內。如有缺損。即將典守官參處。至各處正用祭器之外。例有備用之件。此後備用者如有缺少。應令典守官據實呈報。查勘明確。隨時補足。以符定額。仍將缺少補足之處立案。免滋弊混。

祭品。○凡祭品。登一。實以太羹。鉶二。實以和羹。簠二。實以黍稷。簋二。實以稻粱。籩十有二。實以

形鹽槀魚棗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餈。豆十有二。實以韭菹醓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筍菹魚醢脾析豚拍酏食糝食。冬至日大祀

圜丘。夏至日大祭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

正位

配位。均太羹不和。

太廟

社稷。兼用太羹和羹。皆備物。

天

地從壇。

大明

夜明。用太羹。

星辰。

雲雨風雷。

嶽鎮海瀆。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

太歲。皆兼用太羹和羹。

太廟東廡。

先醫正位配位。用和羹。均籩豆各十。籩實無糗餌粉餈。豆實無酏食糝食。

文廟四配。

崇聖祠。籩豆各八。籩實無白餅黑餅。豆實無脾析

豚拍。

太廟西廡。

歷代帝王廟兩廡。

文廟十二哲。無太羹。

文廟兩廡。

崇聖祠配位兩廡。

關帝廟。

文昌廟後室。無太羹和羹。均籩豆各四。籩實無槀魚

榛菱芡。豆實無韭菹醓醢筍菹魚醢。

祭服○

圜丘

祈穀

雩祀前祀一日。

皇帝御齋宮。御龍袍袞服。祀日。御天青禮服。祭

方澤。御明黃禮服。朝

日。御大紅禮服。夕

月。御玉色禮服。其餘各祀。皆御明黃禮服。王公以下

陪祀執事各官咸朝服。○嘉慶七年

諭明年正月初六日孟春時饗
太廟。遣官致祭。自初三日始。齋戒三日。是日因恭值
皇考高宗純皇帝忌辰。前已令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將
朕所御服色。悉心酌議。旋據慶桂等奏稱。是日究在
齋戒期內。懇請御藍袍青褂。其陪祀及執事之王公
大臣官員。穿貂褂紅青褂挂朝珠。其無執事及不陪
祀之王公大臣官員。俱穿紅青褂不挂朝珠。所議固
是。但思孟春時饗。係遣員恭代行禮。與親詣行禮者
不同。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朕端處宮中。若竟御藍
袍。於心究有未安。來年正月初三日。朕仍御青袍青

褂。用展慕思。其有執事之王公大臣等應用服色。均

著照所議行。○九年

諭。向來恭值

祈穀

常雩

南郊典禮。前期閱視祝版。因宿

壇齋戒。並須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拈香。是以執事官員。俱穿蟒袍補褂。此外如

社稷壇四孟時饗

太廟。閱視祝版日期。應穿補褂。至歲暮祫祭前期閱視
祝版。並元旦萬壽告祭
太廟等處前期恭請祝版。本係在應穿蟒袍補褂日期
之內。所有執事官員。俱照常穿蟒袍補褂。毋庸加等
穿用朝服。至閱視祝版。如遇朝期。亦毋庸加穿朝服。
以昭畫一。○十一年十一月
諭。據禮部奏。本月十三日恭值
聖祖仁皇帝忌辰。是日
圜丘大祀禮成後。仍穿常服不挂朝珠等語。所議尚屬
未協。

郊壇大祀。即恭逢
祖
宗
列后忌辰。俱當備用吉服。不特祭祀之日應御禮服。即
前三日齋戒期內服色亦應照常。蓋禮統於尊。誠為
不易定制。至於禮成之後。則盛儀已備。是以車駕還
宮。樂即設而不作。若是日在宮視事。仍穿用常服。於
心實有不安。嗣後
郊壇大祀之日。適逢忌辰。禮畢還宮後。應即遵照忌辰
儀注。更用素服。庶敬

天尊
祖。禮協義宜。○十九年
諭。凡祭祀齋戒期內。適遇忌辰。其應用服色。總以祭祀
為重。
南郊大祀前。一日如適遇忌辰。恭閱祝版時。朕御龍袍
龍褂。執事人員。均穿蟒袍補服。其餘
大祀
中祀前。一日適遇忌辰。恭閱祝版時。朕御龍褂。執事
人員均穿補服。以昭祗肅。着為令。○二十三年
諭。昨禮部奏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忌辰。在
夕月壇齋戒期內。應用常服。朕惟
列聖
列后忌辰。例穿素服。如值
天
地
宗
社大祀。齋戒期內。自應一律改用常服。以昭至敬。至
中祀典禮。應較
大祀稍差。嗣後恭遇

列聖
列后忌辰。如在
中祀齋戒期內。惟承祭之遣官及陪祀執事人員。改
用常服。此外王公百官仍穿素服。著為令。○二十五
年
諭向例凡祭祀齋戒期內。如遇忌辰。有執事及陪祀人
員。俱常服挂朝珠。無執事不陪祀人員。常服不挂朝
珠。嗣後
大祀典禮。無論親祭遣官。遇有忌辰在齋戒期內者。俱
照向例行。至

中祀之典。朕親詣行禮者。亦照向例行。其遣官致祭者。有執事及陪祀人員。著穿常服挂朝珠。無執事不陪祀者。仍俱穿素服。著為令。○又

諭。王公大臣官員滿洲人員内有二十七箇月服制者。

朝會祭祀之禮。仍一概不與。惟太常寺官員熟諳禮儀者。本屬無多。若照新例二十七箇月服制之内。概不與祭。恐致不敷當差。著仍依舊例。百日後照常供奉祭祀。至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有二十七箇月服制者。百日後恭值

郊壇大祀。祭前一日。著仍穿蟒袍補服。隨至齋宮護衛

直宿。祭日着穿常服。各在上馬處祇候。禮成後。再一
體扈從。其滿漢各員。有期服及大功以下者。不與祭
日期。俱仍照舊例行。○道光十年。五月初三日夏至。
大祀
地壇。是日恭值
孝誠仁皇后忌辰。禮成後。
宣宗成皇帝齋宮更衣。
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執事侍衛官員等。俱穿天青
褂不挂朝珠。到
圓明園後換青褂。○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祭

先農壇。是日恭值
孝賢純皇后忌辰。
宣宗成皇帝祭畢。更龍袍袞服行耕耤禮。從耕之三王
九卿。及不從耕之王以下各官。俱更蟒袍補服。
作樂歌禾詞。耕耤禮成。導迎樂設而不作。還宮
後仍更素服。○十九年
諭。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祫祭
太廟。明年正月初八日祭
祈穀壇。均應前期三日齋戒。朕於齋戒期內。照部議援
引乾隆四十二年百日內舊例。御素服。冠綴纓緯。至

致祭之日禮畢。御用服色。亦應與齋戒日同。所有王
公大臣文武百官等。除明年正月初七日已屆應釋
縞素之期毋庸議外。其兩次齋戒三日及致祭之日。
均著穿素服冠纓緯。惟
几筵前凡百執事人等。均仍服縞素。○咸豐二年四月
諭。本月十六日袷祭
太廟。前期齋戒。十三日朕在途次。仍穿行衣。十四日由
行宮換戴緯帽。常服挂朝珠。隨從王公百官。均戴緯
帽常服挂朝珠。十五日閱視祝版。朕御龍褂挂朝珠
王公百官均穿補褂挂朝珠。○五年

諭。八月初八日
社稷壇大祀。先期致齋三日。初五日尚在
大行皇太后大事二十七日期內。朕御素服。冠綴纓緯。
帶齋戒牌。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初八日。朕俱御常
服戴緯帽。其省牲視牲及陪祀執事各員。初五日齋
戒期內。均著素服冠綴纓緯。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
初八日均戴緯帽。常服不挂朝珠。其無執事人員。有
赴園奏事當差。及在紫禁城內當差者。俱著照執事
人員服色。○同治九年奏准。九月二十七日。
孝慈高皇后忌辰。二十九日。

孝敬憲皇后忌辰○俱在孟冬時饗
太廟齋戒期內○所有承祭陪祀及執事之王公大臣官
員○俱常服挂朝珠○無執事及不陪祀者○俱常服
不挂朝珠○又奏准○次年正月二十九日○
孝儀純皇后忌辰○係在
朝日壇齋戒期內○各官服色與本年
太廟齋戒期內同○光緒二年
諭○禮部奏敬擬
穆宗毅皇帝聖誕禮節服色○請旨遵行各等語○本年三
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聖誕。朕御龍袍龍褂挂朝珠。虔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隨從人員。均著穿蟒袍補服挂朝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六

禮部

祭統 祀期 陪祀 視牲 省齍 展器 視宰牲

祀期○凡

郊廟祭祀於前二歲之十月由禮部劄欽天監按祀典應卜日者豫卜吉期冊開送部由禮部於前一歲之正月開列所選吉日並諸祀之歲有定日者具疏以

聞

命下。通行直省一例遵行。劄行太常寺按祀期豫行

題奏。○順治元年定每歲冬至日。祀

天於

圜丘。夏至日。祭

地於

方澤。正月上辛日。祈穀於

上帝。如立春在上辛日後。則以次辛。

太廟四孟時饗。孟春擇上旬吉日。夏秋冬均以孟月一

日。歲暮祫祭。大建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小建於

二十八日。春秋二仲月。以上戊日祭

社稷。孟春擇日及歲除前一日。祀

太歲。春二月冬十一月。以上甲日祭

先醫。○二年定。

歷代帝王。以春秋二仲月擇日致祭。饗

先師孔子。以春秋二仲上丁日。○又定。每年八月。擇

日致祭

都城隍之神。○八年題准。建

日壇於東郊。

月壇於西郊。以春分日卯時朝

日。秋分日酉時夕

月。○又題准。
萬壽聖節。致祭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等廟。○又定。每年九月初一日祭
礮神。○十一年定。仲春亥日。
親行耕耤禮。即以是日饗
先農。○又定。定南武壯王祠。春秋致祭。○康熙二年
定。歲六月二十三日。祭
司火之神。○十九年定。恪僖公
隆遏必祠。春秋致祭。

○雍正二年定。勤襄公祠。文襄公祠。昭忠祠。均
春秋致祭。○三年題准
關帝廟除五月十三日致祭外。更增春秋二祭。○八
年定。賢良祠春秋致祭。○乾隆二年定。宏毅公
祠。春秋致祭。○三年議准。黑龍潭
龍神祠。春秋致祭。○七年議准。嗣後每年孟夏。擇
日行
常雩禮於
圜丘。○又議准。每歲季春巳日。
皇后親饗

先蠶。○九年定。玉泉山
龍王廟春秋致祭。○十四年奏准。每歲各祭祀。嗣
後由禮部劄行欽天監恭選吉期。具題請
旨。奉
旨。後交與太常寺按期豫行題請。○又定。恪僖公哈什
屯
祠。春秋致祭。○十六年定。雙忠祠春秋致祭。
○三十三年定。旌勇祠。春秋致祭。○四十四年
定。睿忠親王祠。春秋致祭。○嘉慶元年定。獎忠
祠春秋致祭。○六年定。
文昌廟歲以二月初三日。及仲秋卜吉致祭。○七年

諭。向來祭
社稷壇。應用上戊。本年二月初七日係上戊。乃欽天監
所定祀期。擇用十七日次戊。於典禮未協。仍著查照
向例於二月初六日上丁祭
先師孔子。即於次日上戊恭祀
社稷壇。該衙門敬謹豫備。嗣後祭
社稷壇。俱遵用上戊。○又奉
旨。嗣後大祀中祀。如適遇忌辰。當以祀典為重。不必改
移祭祀日期。用昭虔肅。○八年
諭。據御史朱紱奏申明行禮時刻以重祀典一摺。所奏

尚是。祭祀大典。例有一定時刻。總當在寅卯之間行
禮。方合禮經質明將事之義。即執事陪祀人員。有失
儀不到等事。亦可便於糾察。今據奏此次遣官祭祀
先師孔子。行禮時甫屆丑正寅初。以致陪祀人員未
及齊到。時尚黑暗。該御史無從稽查。皆因行禮太早
之故。向來朕於
壇
廟大祀。凡親詣行禮者。經該衙門先期具奏行禮時刻。
間有酌量改早之處。亦不過一二刻。且該衙門於奉
旨後。通傳各衙門謹遵祇候。自可屆期齊集。至遣官

行禮。若不定以時刻。則陪祀人員。安能一一無誤。糾儀之御史。何從稽查。嗣後遇有遣官祭祀。著禮部太常寺按照定例時刻。傳知行禮大臣及執事陪祀人員。一體遵照。其派出行禮大臣。是日即遇直日奏事。亦不必因禮畢後尚須趨赴宮門呈遞膳牌。將事過早。致有歧誤。如有不遵傳定時刻。率意遲早者。該御史照例糾參。以重典禮而昭誠敬。○十年定。褒忠祠

春秋致祭。○十四年議奏。嘉慶十六年立春。係

在正月十一日子初一刻。是日適值辛酉干支。

已為元旦後次辛。若於是日致祭

祈穀壇。雖在立春時刻之前。究係立春之日。是否即用

十一日次辛致祭。或改用二十一日辛未下辛

致祭。奉

旨。十六年

祈穀大祀。敬用下辛。○十七年議准。昆明湖

龍神祠。春秋致祭。○十八年奉

旨。白龍潭

龍神。每歲春秋致祭。○二十二年定。每年春秋致

祭

圓明園

惠濟祠

河神廟○前期奏派管理

圓明園大臣行禮○道光四年

諭嗣後

皇太后萬壽聖節○應行告祭

太廟後殿之處○著交欽天監載入祀冊○禮部於通禮中

一併增載○永遠遵行○咸豐三年議准

關帝升入中祀○除五月十三日致祭外○春秋二祭係

卜吉○仍不得用忌辰日期○六年議准

文昌帝君升入中祀○除二月初三日致祭外○春秋二

祭係卜吉。仍不得用忌辰日期。○光緒十年奏
准。每年
皇太后萬壽聖節。致祭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等廟。
祝牲○凡視牲。大祀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前期五日。遣官一人恭代視牲。前期二日。遣禮部

堂官一人省牲。饗

太廟。祭

社稷。前期三日。

日壇

月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之祭。前期二日。均禮部堂官率太常寺卿屬。至
犧牲所省牲。
省齍展器。○乾隆十四年議准。向例各
壇
廟祭日。太常寺陳簠簋籩豆。禮部委官會同御史監視。
於典禮尚覺未協。嗣後以禮部堂官一人。敬率
太常寺卿等將事。以昭嚴恪。○嘉慶十一年
諭朕惟
郊壇大祀。典禮至重。每歲舉行

南郊
祈穀
常雩三大祀。前期詣宿齋宮。凡籩豆牲牢之屬。皆敬謹
省視。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敬
天以實。
躬親殷禮。一切儀文品節。悉經
裁定昭垂。溯自乾隆七年。經禮臣議准。冬至前一日。
皇上詣
圜丘視

壇位。分獻官分詣
神庫視籩豆。
神廚視牲牢。迨乾隆十二年。欽奉
聖諭。以先期祇請
神主陳設。省視復收。有違神道靜穆之義。應於前期一
日。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上香行禮。
命大學士等詳悉具儀以聞。維時定議因將視籩豆一
節。或

親詣或
遣官之處由太常寺臨期奏聞請
旨仰荷
允准遵行自是二十餘年大享
遣官閱視籩豆次數居多亦間有
親詣閱視者乾隆三十五年復奉
聖諭以
神位允宜躬親展謁其省視籩豆應按例專遣臣工莅
事不必再行請旨仰見
折衷定制專意

明禋與聖經籩豆司存之意允協朕纘承
統緒敬恭匪懈嗣後
郊壇三大祀前期省視籩豆牲牢均著按照乾隆七年
定例遣官將事該衙門臨期查照奏請簡派毋庸具
摺雙請至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上香後閱視
壇位仍欽遵
前典親詣舉行
視牢牲

國初定。太常寺先期咨取禮部官都察院御史光

祿寺等官職名。屆期知會。大祀

天

地。各官咸朝服。於先期一日子時。赴壇監視宰牲。恭遇

皇帝親祭天壇以祭前二日酉時宰牲

太廟。

社稷壇。

日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先農壇。

先蠶壇。均於前一日黎明宰牲。

月壇於祭日黎明宰牲。各官咸朝服監宰。羣祀宰牲。

由太常寺官監視。○乾隆十七年奏准古者天

子諸侯袒而割牲。厥典甚鉅。今監視宰牲止沿

舊例。用御史禮部太常寺光祿寺司官。嗣後大

祀中祀。擬增光祿寺卿一人。上香監視。以昭慎

重。

陪祀。○康熙二十五年

諭朕惟敬

天奉
祖。
郊祀
廟饗。必精白厥心。竭誠致慎。庶幾有孚昭格。用洽明禋。
朕於祭祀
壇
廟。每躬詣行禮。未嘗不齋明祇濯。實圖感通。凡從事於
祀典者。皆宜表裏精誠。虔盡職掌。近見執事陪祀各
官。間有因循怠忽。視為具文。不能盡心致愨。共效昭
事之忱。殊為非禮。嗣後務各秉誠心。克恭祀事。凡行

禮儀節。始終整肅。毋得慢易。用副朕敬
天奉
祖至意。作何再加通飭。永可遵行。著九卿詹事科道會
同詳加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天
地壇陪祀各官。向俱照加級四品以上。因人員衆多。以
致失儀不敬。嗣後應不照加級。止論職掌。武官
公以下。阿達哈哈番佐領以上。文官尚書以下。
員外郎以上。滿科道並漢六科掌印給事中。武

官遊擊以上。陪祭有高聲喧語失儀者。監察御史禮部官員即指名題糸。太常寺人員。前二日齋戒。供獻祭品等物。監察御史禮部官員逐一查看。其

太廟
社稷壇
日壇
月壇
歷代帝王廟陪祭官員。亦不照加級。武官公以下。參領阿達哈哈番以上。文官尚書以下。郎中以上。

滿科道漢六科掌印給事中。武官參將遊擊以上。令其陪祭。一應祭品等物。及查看失儀等項。一如

天

地壇例行。○三十九年覆准陪祀官故違不到。向有處分定例。但日久事弛。稽察不嚴。以致怠玩。嗣後凡遇祭祀。著部院堂官該旗都統查明。咨送太常寺。若無故假託不到。都察院會同吏部參處。

○雍正九年題准。各

壇

廟祭祀。御史禮部官照例稽察外。飭令陪祀執事各官
約束從役人等。不得擅入柵欄。仍令步軍統領
委官撥兵。加謹巡查。如有從役人等。及轎夫車
馬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其該管官故縱者。亦
按律定議。○十二年議准。大祀
天
地
祈穀。陪祀大臣官員。均在衙署齋宿。至祭
太廟。及各祭祀。陪祀官向皆在家齋宿。但滿漢官住居
有城內城外之別。若俟啟城門趨赴行禮。實有

遲誤不及入班之虞。嗣後城內祭祀。令外城居
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在各該衙門齋宿。其
城外祭祀。凡城內居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
住城外附近處齋宿。如有臨期遲誤不及入班
者。查出參處。○乾隆元年奏准。陪祀官不應早
入
壇
廟。除禮部都察院並太常寺等衙門執事各官。照舊先
入。各司其事外。其陪祀大小官員。均豫於門外
祗候。

太廟候
午門嚴鼓。
社稷候
午門鳴鐘。
天壇
地壇暨中祀各
壇廟。候
齋宮鳴鐘時。方許以次入內。排班拱候。如有先入。
及登階觀望者。查出叅劾。○又奏准各祭祀之
期。令鴻臚寺於陪祀官行禮之處。豫設品級木

牌。俾按次序立行禮。不致錯亂班列。○四年奏
准。致祭城外城内
壇
廟。太常寺行文步軍統領。早啟城門。以便陪祀各官。隨
班行禮。○五年奏准。每逢祭祀。於陳設祭品之
後。即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查。凡陪祀
執事各官。如有
壇
廟内涕唾咳嗽談笑喧譁者。無論宗室覺羅大臣官員。
即指名題參。○六年議准。祀

日壇。

皇帝入北門時。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西。東面立。

祀

月壇。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東。西面立俟

皇帝詣壇。各就班次。饗

先農壇。東班陪祀各官。於

皇帝入東門之前。就甬道之南。北面立俟

皇帝詣壇。各就班次。○七年議准。大祀

天

地。先祀一日。

皇帝御齋宮。祀日。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均於五鼓

具朝服赴壇。於降輦鋪棧篤處候

駕。不入八分公。暨宗室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均五鼓具朝服赴壇。按翼排班序立。八旗滿

洲蒙古漢軍公侯伯以下。輕車都尉佐領以上。

滿漢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

漢缺武職冠軍使叅將遊擊以上。外任來京官。

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將軍都統以下。

協領副將以上。均由壇外齋宿處赴壇。祇候陪

祀。如遣官恭代。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暨內

大臣侍衛不陪祀。文武各官咸陪祀。
太廟
社稷以下。陪祀王公。暨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官以上。
武職輕車都尉以上。漢缺武職遊擊以上。陪祀
均如前例。○八年議准。
郊壇祭祀。先期一日。
皇帝詣齋宮。是日申酉時。並祭日五鼓。應稽察齋戒
衙門。均於壇門外收職名。陪祀官齊赴投遞。餘
祀。本日於門外收職名亦如之。○十三年
諭。致祭齊集之處。向來皆收職名。因日久苟且塞責。並

不按名稽察。前往齊集之王公大小官員。遂漫不為

事。怠惰成習。嗣後如何委官按名嚴查。不致遺漏。著

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會同詳細妥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定。王公由宗人府委官開列名單。於會集處稽察。

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宗

室官員。由宗人府。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開

列職名。咨送都察院稽察。吏部滿漢官。亦由都

察院稽察。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各繕名摺

具奏。其因他處會集不能到者。於摺內申明緣

由。無故不到者叅處。若冊內緣故不符。或開列
會集。而不投遞職名。稽察官呈明叅奏。儻該員
不行詳查。及查出瞻徇不呈叅者。一併叅處。至
會集之日。臨期有患病等情。亦必聲明緣由。知
照稽察衙門。不陪祀之親王以下。宗室覺羅有
頂戴官員以上。滿漢文職京營武職有頂戴官
員以上。外藩來京蒙古王以下。台吉以上。均於
祀日五鼓。朝服赴
午門外。按翼會集。候
駕出入。跪送跪迎。○嘉慶八年

諭長麟等奏凡遇恭祀
天壇。例載陪祀之王公大臣下轎處所。本有參差。請旨
畫一辦理一摺。係為慎重典禮起見。所奏甚是。
郊壇重地。凡陪祀王公大臣。理宜於頭層門外。一體下
轎。但念漢大臣內有年老不能乘騎者。若概令其於
頭層門外下轎。騎馬進內。或自揣恐有失跌等事。藉
詞告病。以致陪祀人少。殊非體制。嗣後凡遇
天壇大祀。儀親王成親王。雖年未六十。著加恩准乘轎
至二層門外。其餘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在
六十五以上者。亦著加恩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仍

各嚴飭家丁管束轎夫等毋許嘈雜儻有滋事之處
惟各該王大臣是問此外頭品年未至六十五歲以
上及二品大員均不准乘轎進頭層門以崇體制而
昭畫一○又奉
旨凡遇行
常雩禮及冬至祀
天於
圜丘之前一日朕詣齋宮時前引大臣侍衛及扈從之
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皆乘馬入
壇門過石牌坊直至下輦鋪棧毯處始行下馬殊於體

制有乘。嗣後凡遇恭祀
圜丘。前引大臣侍衛。及扈從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
等。俱著在石牌坊外下馬。次日祭畢啟行。亦著在石
牌坊外上馬。○道光五年
諭嗣後凡遇祀事。於齋戒前數日。各衙門將陪祀人員
造冊。分送禮部都察院太常寺。除照向例稽察齋戒
外。其臨祭之時。責成查班御史。收取職名。按冊而稽。
如有無故不到。或夾帶他人職名。蒙混投遞者。即指
名叅奏。交部議處。儻查班御史。徇隱不奏。或經朕看
出。或被他人糾叅。定將該御史一併懲處不貸。○十

三年議准。嗣後凡遇祭祀。應行陪祀之宗室世職章京。文武大臣官員等。仍照定例。於祭祀前期。造具清冊。移送吏部禮部兵部都察院查覈。届期。宗室世職章京。由宗人府派章京筆帖式各一員。開單圈到。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派滿漢司官各一員圈到。禮部仍派滿漢司官各一員。都察院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率筆帖式二人。按册查收職名。凡應行陪祀宗室世職章京。文武大臣官員。均各一體親身投遞職名。如有遣人投遞者。概不准接收。以杜遣交代交之弊。

○二十七年

諭○

壇

廟祀典○其陪祀不到之王公大臣○係由奏事處於每年年終彙奏○請旨察議○嗣後著改由禮部查明不到之王公大臣○分別次數○於每年年終開寫清單○請旨辦理○○咸豐元年

諭○嗣後

壇

廟大祀○朕飲福受胙○及謝福胙時○陪祀之王公百官○有

應由傳贊官傳贊隨從行禮之處。俱著恪守舊章遵行。如傳贊時。有應行禮而不行禮者。或傳贊遲誤。即著糾儀各衙門查明叅奏。○四年

諭

壇

廟大祀。鉅典攸關。所有王公以下。及文武百官。例應陪祀人員。均應恪恭將事。以昭誠敬。乃近日陪祀各官。人數無多。總因視稽察為具文。怠惰偷安。罔知儆畏。著再申諭宗人府禮部都察院各堂官。嗣後凡恭遇

壇

廟祭祀。其應陪祀人員。如有無故不到者。即著各該衙門指名查叅。以重祀典。○十年

諭。前因

朝日壇行禮。應行陪祀未到各員。當降旨令吏部等衙門查明叅奏。茲據吏部禮部兵部都察院。先後查明覆奏。所有單開未到各員。除另有差使。及先期送冊註病各員。免其議處外。其餘陪祀無故不到。及臨期告病。道阻遲延各員。均著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其已經陪祀。漏遞職名各員。均著交各該衙門察議。是日查取職名之御史毓通王憲成。未能查明即時

叅奏。著交部議處。同治三年

諭。嗣後凡恭遇

壇

廟祭祀。其應行陪祀人員。如有無故不到及呈遞職名

後先行散歸者。即著糾儀監禮各員。據實查叅。從嚴

懲處。以重祀典。○光緒九年議准。凡遇

壇

廟一應祭祀。應由各衙門自行知照糾儀陪祀各員。恪

遵定例。大祀於夜分朝服到祭所祗俟。中祀於

雞初鳴朝服到祭所祗俟。不准遲至質明上祭

時。始行趕到。庶幾行禮時班列整齊。精神專一。
足昭誠敬。經此次申明之後。儻再有任意曠誤
者。應由糾儀御史指名嚴叅。毋得徇隱。至現在
各
壇
廟祭祀。均經奏准遣官行禮。由禮部按照例載各祭時
刻。劄行欽天監先期推明報部。轉行太常寺。傳
知行禮大臣。及執事陪祀各員。一體遵照。